##

## **2023年度经开区重点招商项目使用林地**

## **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选 取 文 件**

（自行公开选取）

 **项目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选取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七章 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本选取文件的确认 39**

**第一章 选取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3年度经开区重点招商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27万元

最高限价：27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且同时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林业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3.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2、3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 **三、获取选取文件**

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5日9时30分

地点：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方式：网上下载

**四、被选取单位的确定**

本项目优先接受在滁州经开区注册的企业参加选取。

具体方式如下：

A类为注册地为滁州经开区的被选取单位；

B类为注册地为滁州（含下属县市区）的被选取单位；

C类为注册地为非滁州（含下属县市区）的被选取单位。

（一）解密后，A类≥3家，则本项目不接受B类参加选取，所有B类单位资格审查均按不合格处理：

（1）当A类的单位数量≥3家时，项目单位按照第①种方式确定被选取单位：

①A类全部可以参加选取。

（二）解密后，A类＜3家时，确定方式如下：

（1）3家≤A类+B类的单位数量≤5家时，所有的A类和B类单位全部参加选取；

（2）A类+B类的单位数量＞5家时，项目单位按照第①种方式确定被选取单位：

①A类和B类全部可以参加选取。

（三）解密后，A类+B类＜3家时，确定方式如下

（1）当A类+B类单位数量＜3家时，项目单位按照第①种方式确定被选取单位：

①A类、B类和C类全部可以参加选取。

注：通过上述方式确定被选取单位，对被选取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不改变被选取单位的确定。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选取时间和地点**

现就投标文件提交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1、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不接收其他方式），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电子版（请将所需材料按照选取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扫描，并转换为PDF格式，文件大小在30M以内）进行压缩并加密后在规定时间（2023年6月5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发送至865284368@qq.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中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于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联系）。压缩前文件格式和PDF格式请使用常用软件格式，压缩软件推荐使用WinRAR，若使用其他软件的请另提供可免费使用的正版软件包。

2、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将选取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单位解密信息》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扫描后发送至865284368@qq.com（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解密，逾期发送或未发送或发送材料无法识别的，均视为放弃投标。

3、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的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未发送，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投标文件过大或发送延迟导致邮箱无法接收成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各投标人无须安排人员到选取公告和选取文件中规定的选取现场参与选取活动。

5、为保证公开、公平、公正，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在经开区纪监工委见证下，进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的审查，无任何问题后解密各投标文件。

6、中签公示将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关注。中签单位中标后须提供一正三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机构。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七、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1.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八、对本次选取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单位信息

名 称：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滁州市全椒路155号

联系方式：欧明郁 马运鸿、0550-3219389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财富广场B座1106

联系方式：于添伟、152550194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添伟

电　话：152550194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2023年度经开区重点招商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 |
| 1.1 | 供货期（服务期） | 详见采购需求。 |
| 1.1 | 服务地点 | 滁州经开区  |
| 1.2 |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欧明郁、马运鸿联系电话：0550-3219389  |
| 1.2 | 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 联系人：于添伟 电话：15255019443 |
| 1.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27万元 |
| 1.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27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综合单价详见分项报价清单，被选取单位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项目单位发布的最高限价和最高限价综合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1 | 采购需求（内容） |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详见《采购需求》 |
| 4.1 | 选取方式 | 公开选取 |
| 7.2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选取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2023年6月2日17时前，投标人将所遇到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传至865284368@qq.com（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项目单位不再集中召开选取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 |
| 10.3 | 项目单位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 2023年6月3日12时后，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招标采购”栏予以公告。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选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1 | 招标代理费及评审费 | 招标代理费用2500元，不含专家评审费约1240元。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签单位，中签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
| 16.3 | 投标人要求澄清选取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0.2 |
| 2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选取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4 | 投标保证金 | 不采用 |
| 25.1 | 投标文件数量 | 电子邮箱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中签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 25.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6.1.1 | **具体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电子版（请将所需材料按照选取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扫描，并转换为PDF格式，文件大小在30M以内）进行压缩并加密后在规定时间（2023年6月5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发送至865284368@qq.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中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于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联系） |
| 27.1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 **1、本次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不接收其他方式），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电子版（请将所需材料按照选取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扫描，并转换为PDF格式，文件大小在30M以内）进行压缩并加密后在规定时间（2023年6月5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发送至865284368@qq.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中须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以便于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联系）。压缩前文件格式和PDF格式请使用常用软件格式，压缩软件推荐使用WinRAR，若使用其他软件的请另提供可免费使用的正版软件包。****2、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将选取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单位解密信息》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扫描后发送至865284368@qq.com（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解密，逾期发送或未发送或发送材料无法识别的，均视为放弃投标。****3、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的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未发送，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投标文件过大或发送延迟导致邮箱无法接收成功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4、各投标人无须安排人员到选取公告和选取文件中规定的选取现场参与选取活动。****5、为保证公开、公平、公正，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在经开区纪监工委见证下，进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的审查，无任何问题后解密各投标文件。****6、中签公示将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上发布，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关注。中签单位中标后须提供一正三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需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机构。** |
| 29.1 | 选取时间及地点 | 选取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选取地点：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1号楼辅三楼会议室【滁州市全椒路155号】。 |
| 29.3 | 选取程序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选取顺序：先资格审查，再开技术标，最后开商务标。 |
| 30.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确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
| 32.1.1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2名，并标明排序。 |
| 32.1.2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 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
| 32.3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项目单位及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
| 36.1 | 履约担保 | 无 |
| 支付方式 | 详见采购需求。 |
| **其他说明** | 1.本选取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选取文件的响应。2.本项目选取公告与本选取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本选取文件为准。3.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项目单位依法处理。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选取文件中不一致时，以选取文件中提供的为准。5.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选取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6.本项目文件中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项目单位要求为准。7.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项目单位、代理机构所有。 |
| **约谈** | 项目公示期满，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中签单位必须按照项目单位规定的时间参加约谈，中签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约谈会议；若中签单位所在地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可由项目单位决定是否采用视频会议。注：中签单位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参加会议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职务证明。 |
| 限制投标企业 | 经开区限制投标企业不得参与投标，限制投标企业名单以项目单位选取现场递交至评审委员会的名单为准。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选取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 标 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项目单位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选取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选取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一个标包。

**4.选取方式：**

4.1本项目选取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选取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

**6.评标办法：**

6.1本次选取评标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选取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投标人在参与具体选取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踏勘现场**

9.1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项目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项目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项目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本条不采用）**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项目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项目单位，以便项目单位澄清。

10.3项目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选取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本条不采用）**

**12.招标代理费：**

12.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选取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选取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选取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3.2法定代表人参加选取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选取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本条不作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本条不作要求）

1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别（标段）的投标。

13.5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选取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 （二）选取文件

**15. 选取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选取文件。

**16. 选取文件的组成**

16.1 选取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选取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六章 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选取答疑亦为选取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项目单位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选取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项目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疑问内容，要求项目单位对选取文件予以澄清。

 16.4 选取文件的澄清将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选取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选取文件发出后，项目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选取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澄清公告形式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选取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选取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7.3选取文件的解释

本选取文件条款内容解释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归项目单位所有。

**18. 选取文件的发出**

18.1 选取文件、选取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发出。

**19.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9.1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项目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除选取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均须单独装订成册和密封。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总报价包含本项目报告编制、人员工资、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及国家对中签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在合同期内不作任何调整。

22.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3投标人应按项目要求进行报价，最终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固定报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4投标报价是完成项目，且满足项目单位所有要求最终结算依据，其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报价。

22.5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6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项目单位不再为此次选取支付任何费用。

22.7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及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8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相应技术等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9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选取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项目单位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选取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选取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项目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不采用）**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电子邮箱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中签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2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不符，以正本为准。

25.3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等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

25.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2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不采用）**

2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26.1.1投标文件应按A4纸大小进行装订，对于较大图、表，可采用A3纸，但需要按A4纸大小进行折叠、装订，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应当分别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6.1.2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包（标段），则投标书必须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识标段号。

 26.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2.1 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须分别密封，进行包装、密封，并在封套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6.2.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3 应按本章第26.2.1项或26.2.2项中大包装袋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27.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4 项目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让投标单位登记确认。

 27.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项目单位不予受理。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5条、第26条和第2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选取、评标和定标

 **29. 选取**

29.1 选取的时间和地点

29.1.1项目单位按本须知第27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选取。

29.2 参与选取的部门

29.2.1参与选取的部门：有关部门。

29.3选取程序

选取会议由代理机构 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主持。

（1）宣布选取纪律；

（2）宣布项目单位、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4）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拆封标书交由评审小组评审合格后，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选取结束。

 29.4选取异议

投标人对选取有异议的，应当在选取现场提出，项目单位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评审小组**

30.1 评审小组的组成

30.1.1评标由项目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30.1.2评审小组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选取、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评审小组应当向项目单位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选取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推荐的中签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评审小组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评审小组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签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评标准备工作

31.1.1阅读由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编写的选取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阅读、研究选取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熟悉选取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 评标办法

31.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评标原则：

 31.3.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4.1 评审小组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5.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5.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6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评审小组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监管部门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重新评标。

31.7评标过程的保密

31.7.1 选取后，直至授予中签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签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31.8评标结果公告**

 项目单位应将所有中签人的情况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 定标**

 32.1 中签人的确定

32.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签人外，项目单位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签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2中签人确定后，项目单位应将中签人名单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上公告。

32.2 中标通知书

32.2.1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应在中签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并同时向中签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2中标通知书须加盖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32.2.3若排名第一或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项目单位直接指定另外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签人。若排名第一和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项目单位可以依法重新选取。

备注：本协议条款内容解释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归项目单位所有。

**33.变更采购方式**

33.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选取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宣布本项目流标。

## （六）合同的授予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1本选取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规定所确定的中签人。

**35.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5.1项目单位与中签人将依前附表时间要求订立书面采购合同。项目单位和中签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中签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条的规定与项目单位订立合同，则项目单位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中签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6.**履约保证金（不采用）**

##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项目单位的纪律要求**

37.1项目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项目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项目单位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质疑与投诉

**41. 询问、质疑**

41.1 投标人对选取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项目单位（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2 投标人认为选取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项目单位。

41.3中标公告发布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单位书面提出质疑。但属于第41.1条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1.4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标段名（如果有分标段）、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递交至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

41.5项目单位或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

41.6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42. 投诉**

42.1投标人对项目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项目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1.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选取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选取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选取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选取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选取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需要，在见证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选取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项目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 核验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
| （2）保证金缴纳情况 | 本项不采用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3）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4）企业资质证书 |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且同时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
| （5）项目负责人证书 | **评审核验投标文件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具有林业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

**4.符合性审查**

4．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标书的有效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标书的完整 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光盘投标文件一 份。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标书的响应程度 | （7）对采购内容及总体要求的响应情况 | 完全响应或优于选取文件要求。 |

4.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选取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选取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本条不采用）

4.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如因投标人在选取现场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货物服务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与选取一览表不一致时，以选取一览表为准。

5.3.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选取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5.4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选取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6.1技术标评审

6.1.1 技术标为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即满足选取文件要求的，评审结论为“合格”，不满足选取文件要求的，评审结论为“不合格”。

6.2商务标评审

6.2.1经评审后，对合格的投标人，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项目单位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项目单位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8.无效投标条款**

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未在选取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选取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3）选取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

（4）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选取活动，投标人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7）被暂停营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2）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15）选取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选取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4）投标文件没有对选取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选取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选取文件的规定对选取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投标文件含有项目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选取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项目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选取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成果资料组卷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满足相关部门审批需求并取得批复。**

2.编制成果：2023年度经开区重点招商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3.成果提交：提交本项目各重点招商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各10份。

**二、服务时间**

1.自中签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约365个日历天）或**以合同价款用完对应的实际服务期为准。**

2.各重点招商项目60个日历天内完成提交正式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并取得林地使用批复。

**三、****编制费用**

（1）本项目编制总费用为27万元，其中：各个重点招商项目使用林地大于30亩的，需提交省林业局审批，编制费用不超过5万元/项目；各个重点招商项目使用林地小于30亩的，需提交市林业局审批，编制费用不超过4万元/项目。

　　（2）支付方式

本次重点招商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费用分二期支付的方式：

上半年根据完成各重点招商项目使用林地批复成果，支付一次编制费用；

下半年根据完成各重点招商项目使用林地批复成果，支付一次编制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作参考，具体内容双方协商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项目单位）：

乙方（中签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选取，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中签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签人，现按照选取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选取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选取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选取文件。

**1.2 服务**

1.2.1服务名称： ；

1.2.2服务内容： ；

1.2.3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中签人可提供经授权的其项目所在地分支机构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限： ；

1.5.2服务地点： ；

1.5.3服务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选取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甲方（项目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项目单位和中签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签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项目单位应支付给中签人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签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项目单位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对象，包括项目单位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签人签署合同的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委托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项目单位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签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选取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选取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选取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选取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进行书写、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允许分公司参加（由总公司授权），并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企业资质证书；

（5）项目负责人证书；

（6）选取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选取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选取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项目单位、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选取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10、参与选取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七、严格遵守选取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项目单位同意；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成交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正本或副本

**技术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1. 服务承诺：是否响应选取文件要求的书面说明和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服务承诺书**

致： （项目单位）：

本承诺声明： （投标人名称）对本选取文件的相关要求完全响应。

我方承诺，若有幸中标将严格按照以上承诺进行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明正本或副本

**商务标**

（投标文件三）

项目名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1）选取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4）商务评审所需相关证明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选取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服务期 | 投标报价（大写）： 。 （小写）： 。服务期限：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函**

致： （项目单位）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选取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项目单位提供“ （项目名称）”的货物和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承诺，在采购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采购投标书或成为合同签字人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退还该保证金的权力。

5、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书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6、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 （签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附件3**

**分项报价清单**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综合单价（元） |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各个重点招商项目使用林地大于30亩的 | 个 | 3 | 50000 |  |  | 需提交省林业局审批 |
| 2 | 各个重点招商项目使用林地小于30亩的 | 个 | 3 | 40000 |  |  | 需提交市林业局审批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投标总报价： |

注：1.本项目数量为暂定量，具体按实结算。

2.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与采购清单项相一致，不得缺项，否则视同包含在其他项目。）**

3.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所有材料的生产（购买）、包装、运输、装卸、加工（含加工过程中的主要及辅助材料损耗）】、安装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安装措施费用、招标代理费用、调试、验收、培训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签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解密信息**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事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3 | 联系人 |  |
| 4 | 联系电话 |  |
| 5 | 加密投标文件密码 |  |
| 6 | 声明：1. 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的及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未发送，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因投标文件过大或发送延迟导致邮箱无法接收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将《投标供应商解密信息》签字盖章扫描后发送至865284368@qq.com （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逾期发送或未发送或发送材料无法识别的，均视为放弃投标。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2023年 月 日

**第七章 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本选取文件的确认**

|  |
| --- |
|  我单位对2023年度经开区重点招商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项目的选取文件进行确认。项目单位：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代理人：欧明郁、马运鸿联系电话：0550-3219389 （单位盖章）2023年5月  |
| 代理机构：安徽瑞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于添伟电 话：15255019443 （单位盖章）2023年5月  |